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粤 0607 破申 8 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78 号 1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67314638L。

法定代表人：冯卓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开琼，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 75 号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193752048P。

法定代表人：张均华。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经查明，金叶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商品房销售，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叶公司确认欠国力公司 50000 元款项，并称其已停业

多年，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对国力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无异议。

本院认为，金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国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柒善林
审	判	员	王 璋
审	判	员	王 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丽雯